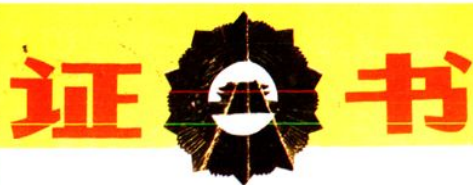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丰县水利志

广东省新丰县水利电力局

《新丰县水利志》编辑组编

一九九〇年六月



新丰县已达到中国式农村  
电气化县点县初级标准。特发  
此证。



▲ 水利部颁发的初级电气化县达标证书

▲ 全国第一批实现了初级农村电气化县



▲ 建国前提水机械—水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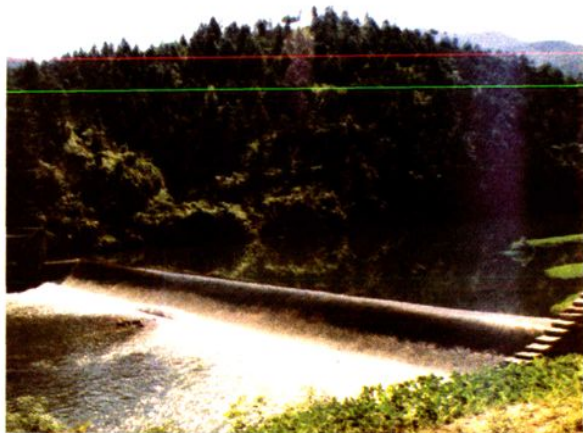


▲ 水电局大楼一角

◀ 建国前的水力加工机具—水碓



▲ 首宗县办水电站——  
白水标二级站机房外景



▲ 陈屋坝面流消能水陂



▲ 向阳水电站 35千伏变电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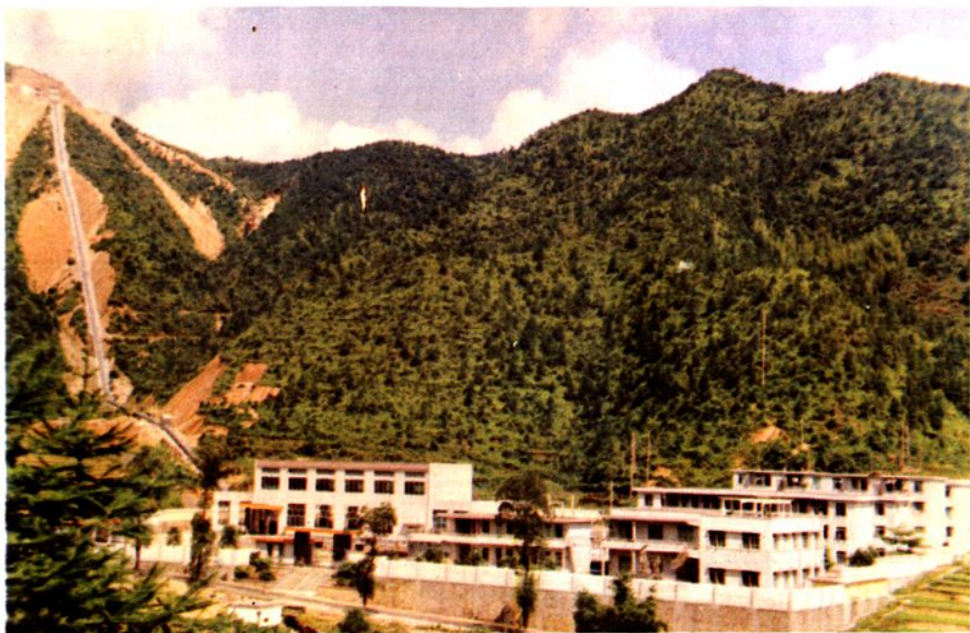


▲ 绿阴掩映中的向阳水电厂



◀ 司茅坪水电站引水渠的双  
曲拱渡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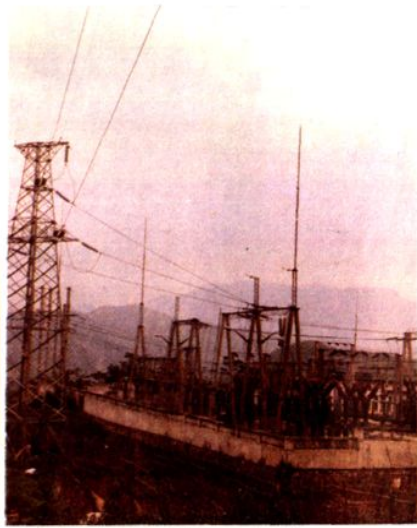
◀ 石门水电站全景



▲ 石门水电站主厂房



▲ 石门水电站生活区一角



▲ 座落在县城东北角的  
110千伏变电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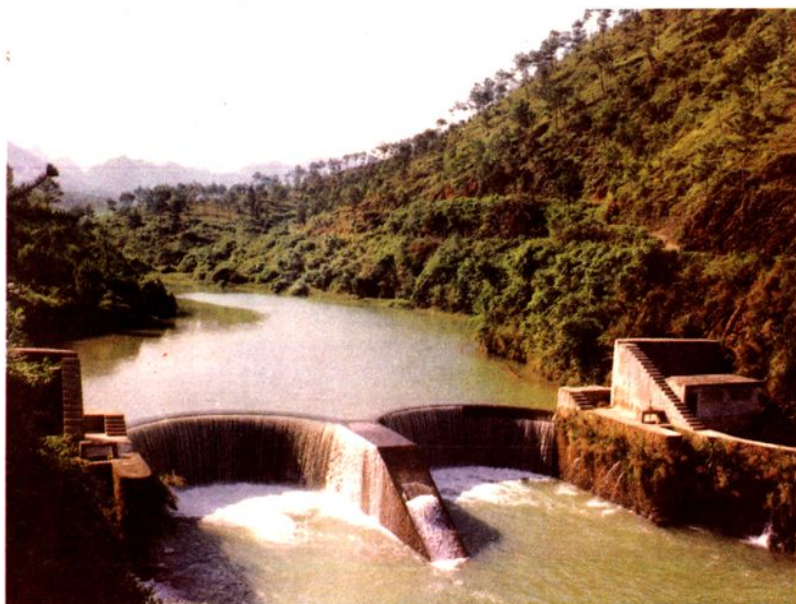
◀ 石门水电站中控室



▲ 首宗小(一)水库—白水碓水库



▲ 目前最大的水库—迴龙水库



◀ 雅盖坑连拱坝

▼ 宏伟的司茅坪水电站拱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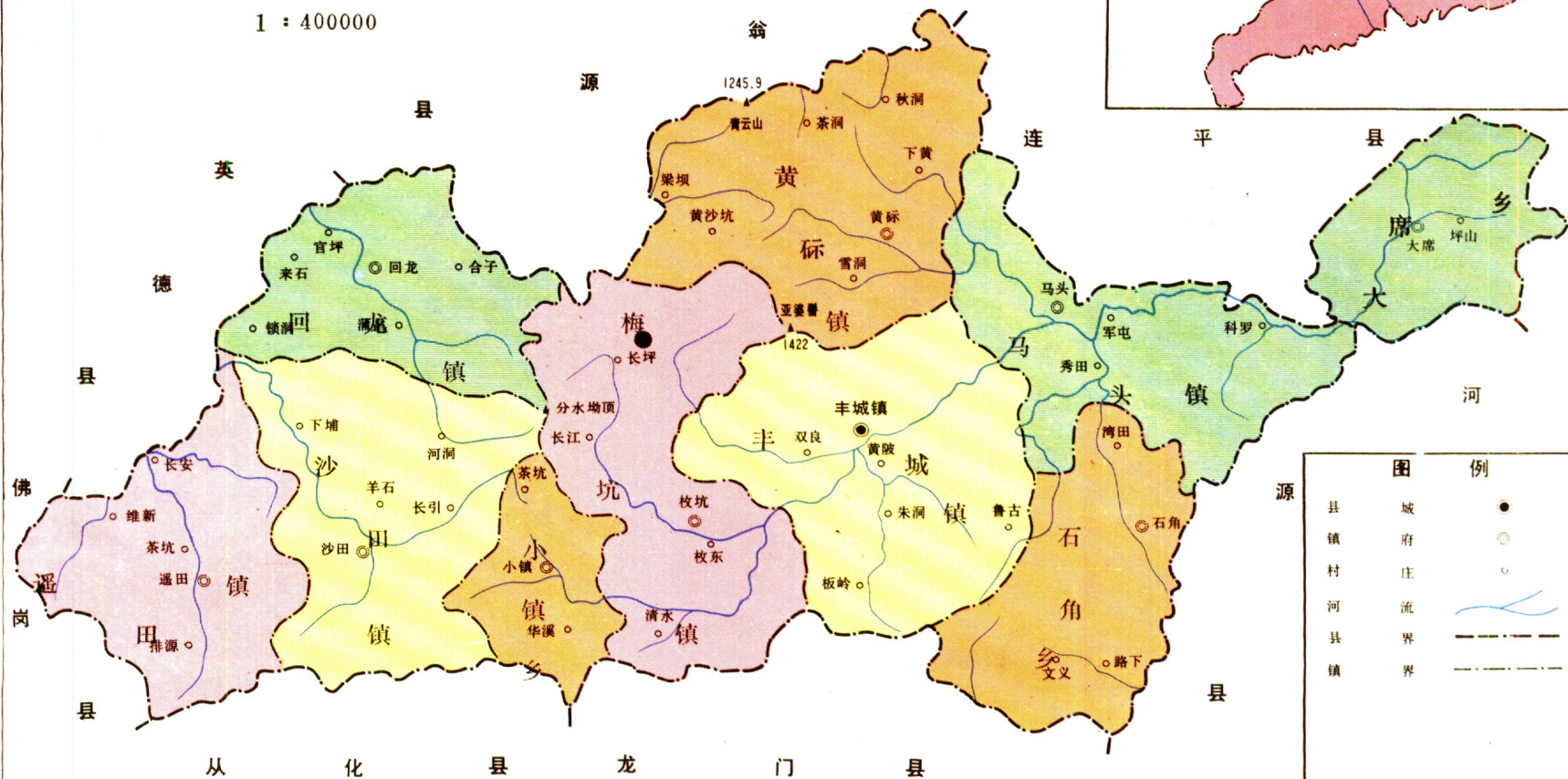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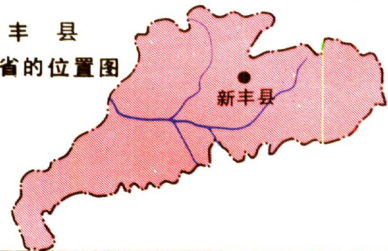
▼ 遥田水库灌区的石拱渡槽



# 广东省新丰县行政区域图

1 : 400000

新丰县  
在广东省的位置图



图例

-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县 | 城 | 府 | 庄 | 流 | 界 | 界 |
| 镇 | 村 | 河 | 县 | 镇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
绘图 熊德文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水利发展的史实。

二、本志取事，详今略古，上限追溯至1582年（明万历十年），下限至1987年，但对个别事项为了记事的完整性，则适当下延。

三、本志以类系事，以事立章，横排竖写。概述叙议结合，总撮全志；大事记纵贯古今，记叙大事、要事和新事，均不列入编章。本志分章、节、目、子目编排，共9章39节，以记叙为主，并配以必要的图、表、录。彩色照片集中卷首。附录之文件，按原文层次不变。

四、各个历史时期行政区划的机构沿革名称、官职、地名，均按当时习惯称谓：1949~1957年划为区、乡；1958~1983年命名为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；1984~1985年改称区、乡、村；1986年后改为镇（乡）、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。

五、历史纪年，建国前，用汉字按朝代纪年，括号内注明公元年份；建国后，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公元纪年。文中第一次出现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时用全称，其后称建国前或建国后。

六、本志凡简称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；凡称省委、地委、市委、县委及党支部的，是指中国共产党所在地组织；在建国后凡称县府、省府或政府的即指人民政府。

七、本志所述地面高程或水位，除文中有特别注明外，均指

珠江水准基面。

八、本志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习惯用语、词汇、成语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，则用汉字。

九、本志记事涉及的人物，均以事系人，秉笔直书，不加褒贬。

十、本志的资料来源。历史资料引用广州市中山图书馆和《长宁县志》；近代资料来自县档案馆、县统计局、县水电局和各镇（乡）水管所及有关单位提供，并采访民间口碑，经考证鉴别后载入。

十一、本志所附地图之边界，不作为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依据。

# 序

国无史无以明治乱，县无志无以明兴革。修志乃传世之作，历代视为大事。

新丰县位于本省的中部偏北，处于东江和北江流域的中上游地区。山高林茂，雨量充沛，河流众多，坡陡流急。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，又有悠久的治水历史。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38年中，水利建设的规模、速度和成果，都是史无前例的。共建成大小水利设施一大批，使灌溉面积比建国前翻了一番；小水电建设更是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至1987年，拥有装机容量31594千瓦，年发电量一亿度以上，农户用电覆盖率达93%，成为全国第一批100个“初级农村电气化县”之一。这是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辛勤劳动的结晶，也是水利工作者呕心沥血的成果。将这些治水实践，编修成一部水利专志，实属众望所归。可是，自明朝隆庆三年（公元1569年）设置长宁县以来，历420年，仅存清朝道光十九年编修的《长宁县志》一部。该志对水利的记述仅376言，水灾大事记6条，记述河流1000字，对人民羣众艰巨而复杂的治水描述仅凤毛麟角而已。

纵观历史，修志工作多在太平盛世进行。建国后，百事待举，修志工作当循次而兴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实行改革开放方针，形势巨变，四海安谧，政通人和，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，乃修志的大好时机。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、市、县的关怀指导下，于1985年4月20日成立《新丰县水利志》编纂领导小组，并拨专款，调集人才，广征博采，殚精竭虑，尽

五载之功，六订纲目，两易志稿，有史以来第一部《新丰县水利志》终于诞生了，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。

《新丰县水利志》是县内专志中的重要成果之一。修志者们本着贯通古今，详今略古的原则，对历史资料，以辨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认真分析研究，去芜存菁，去伪存真，实事求是地记述；对建国后的资料，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如实地记载了水利工作的成就和曲折。基本达到观点正确，资料翔实，论据充实可信。特别是根据新丰水利的具体情况，各立专章，篇目设计合理，专业特点突出，地方色彩浓郁，体现了时代风貌。志首冠以概述，使一篇在览，纵未阅全志，对全县水利情况亦可大体了然；大事记以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之形式，为全志之纲要；各专章也各赋特色，且文字通畅可读，与旧志是不可同日而语的。

修志是一项巨大的综合工程。修志前，上级多次邀集专家学者辅导指点。后经专人分编，主笔统摄，反三复四而后成稿，印发各方征求意见，再加以审阅修订，方提出评审稿。在评审中，自理论至实际，自大要至细节，反复商讨推敲，各献所见，纠缪补缺，力求确当。主编人员既虚怀若谷，倾听意见，复自有主张，知所抉择。众志成城，终成佳志。

新丰县今后的水利建设，任重而道远。据本人从事水利工作近30年的体会，在工程建设当中，如何寻觅符合本县情况的最佳方案，如何扬长避短，确非易事。不仅要认识现状，还要弄清其历史脉络，方能作出正确的决策，本志就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借鉴史料。对后人认识县情，探求规律，正确决策，无疑将会起到

其应有的作用。

《新丰县水利志》的出版，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结果。对我们提供了宝贵资料的各部门和有关人士，对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的上级业务部门和县方志办公室，对辛勤耕耘，精心著述的全体编志人员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赖道锋

1990年4月5日

# 《新丰县水利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(1985年4月~1987年12月)

组 长：吴小勇

副 组 长：李成传 赖道锋 彭叔基

顾 问：刘景棠

成 员：陆云霓 陈继绍 刘德怀 潘俊明 潘锡华 温汝利

(1988年1月~1990年6月)

组 长：赖道锋

副 组 长：李成传 彭叔基 李继飘

顾 问：刘景棠

成 员：陆云霓 温汝利 刘德怀 潘锡华 潘俊明 陈继绍

# 《新丰县水利志》编辑组

主 编：陆云霓

副 主 编：温汝利

主 笔：陆云霓

采访和编写：陆云霓 温汝利 胡克浓 袁小华 余小平 潘爱群

李国平

封面设计和绘图：熊德文

摄 影：陆俊源

图片剪辑：陆云霓

# 《新丰县水利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(1985年4月~1987年12月)

组 长：吴小勇

副 组 长：李成传 赖道锋 彭叔基

顾 问：刘景棠

成 员：陆云霓 陈继绍 刘德怀 潘俊明 潘锡华 温汝利

(1988年1月~1990年6月)

组 长：赖道锋

副 组 长：李成传 彭叔基 李继飘

顾 问：刘景棠

成 员：陆云霓 温汝利 刘德怀 潘锡华 潘俊明 陈继绍

# 《新丰县水利志》编辑组

主 编：陆云霓

副 主 编：温汝利

主 笔：陆云霓

采访和编写：陆云霓 温汝利 胡克浓 袁小华 余小平 潘爱群

李国平

封面设计和绘图：熊德文

摄 影：陆俊源

图片剪辑：陆云霓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概 述           | 1   |
| 大事记           | 10  |
| 第一章 河 流       | 21  |
| 第一节 东江水系      | 21  |
| 第二节 北江水系      | 24  |
| 第二章 水资源       | 27  |
| 第一节 地表水       | 27  |
| 第二节 地下水       | 30  |
| 第三节 水力资源      | 32  |
| 第四节 水 质       | 33  |
| 第五节 水资源的利用    | 35  |
| 第六节 水资源的供需平衡  | 37  |
| 第三章 水旱灾害与三防工作 | 38  |
| 第一节 水灾与抗洪纪实   | 38  |
| 第二节 旱灾和抗旱纪实   | 44  |
| 第三节 三防工作      | 47  |
| 第四章 水利基础工作    | 50  |
| 第一节 水 文       | 50  |
| 第二节 河流规划      | 60  |
| 第三节 水利科学实验    | 65  |
| 第四节 工程勘测与规划设计 | 68  |
| 第五章 水利施工      | 74  |
| 第一节 施工组织      | 74  |
| 第二节 物资供应      | 77  |
| 第三节 施工技术及其发展  | 78  |
| 第四节 施工安全与质量检查 | 85  |
| 第六章 灌溉工程      | 87  |
| 第一节 蓄水工程      | 91  |
| 第二节 引水工程      | 103 |
| 第三节 提水工程      | 110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四节           | 工程 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        |
| <b>第七章</b>    | <b>水 力 发 电</b>                  | <b>120</b> |
| 第一节           | 水电站 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2        |
| 第二节           | 电站 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5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   | 输变电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3        |
| 第四节           | 农村电气化 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6        |
| 第五节           | 水电 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1        |
| <b>第八章</b>    | <b>其 他 工 程</b>                  | <b>148</b> |
| 第一节           | 河道 整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8        |
| 第二节           | 农田 整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9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   | 食水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0        |
| <b>第九章</b>    | <b>水 政 与 人 文</b>                | <b>154</b> |
| 第一节           | 机构 沿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4        |
| 第二节           | 基层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8 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     | 移民 安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2        |
| 第四节           | 队伍 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6        |
| 第五节           | 水利 学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7        |
| 第六节           | 人物 与 著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0        |
| 第七节           | 事 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4        |
| 第八节           | 杂 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0        |
| <b>附 录:</b>   | <b>一、国务院《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 通令》</b> | <b>187</b> |
|               | <b>二、《新丰县供用电规则》</b>             | <b>187</b> |
|               | <b>三、新丰县水利工程水费计收、使用和管理办法</b>    | <b>190</b> |
|               | <b>四、新丰县水利义务劳动制度暂行规定</b>        | <b>192</b> |
|               | <b>关于送审《新丰县水利志》请求批准出版的请示</b>    | <b>194</b> |
|               | <b>关于《新丰县水利志》付印出版的批复</b>        | <b>195</b> |
| <b>修志 始 末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196</b> |

## 概 述

新丰县位于广东省的中部偏北，东接连平、河源，南连从化、龙门，西和英德、佛岗交界，北与翁源为邻。其地理座标是：东径  $113^{\circ}43'$  ~  $114^{\circ}36'$ ，北纬  $23^{\circ}53'$  ~  $24^{\circ}17'$ 。全县东西最长98.4公里，南北最宽39公里。根据县农业区划办公室，1982~1984年量算的总面积为2015.2平方公里，占全省面积的0.95%。其中山地面积1698.9平方公里（合254.84万亩）占84.3%；可耕地面积173.2平方公里（合25.98万亩）占8.6%；水域面积42.9平方公里（合6.43万亩），占2.1%；其它用地100.2平方公里（合15万亩），占5.0%。是一个山多田少的山区县。

境内山脉延绵，山峦起伏，一般山岭均在海拔500~800米之间，其中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46座。在县城北面的君子嶂之北，有远望如螺髻，长年云雾缭绕的云髻山，俗称“亚婆髻”，海拔高程1422米，是全县高山之冠。

山地植被良好，无大面积的水土流失现象。建国初期，森林覆盖率达80%，据林业部门1983年调查，全县有林面积132.5万亩，森林覆盖率下降为43.8%。

县内地势以东西稍低，中部较高，形成东江和北江水系的天然分水岭。由于境内高山环抱，形成一条条狭长的山谷地带，和一个个小形盆地。耕地和房舍分布于沿河两岸的山谷盆地之间。因此，耕地相当分散。

县内河流众多，水源丰富。集水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一条干流和八条支流。并分属东江和北江水系。属东江水系的有新丰江干流及其二级支流的梅坑河、双良河、羌坑河、层坑河、大席河（过境）等，还有文义、路下、黄草洞和大席一些支流，总集水面积1240.0平方公里。属北江水系的较大河流有回龙河、沙田河和遥田河，以及流入周陂水的有松山、黄沙坑、梁坝等小河流，流入龙仙水的有茶洞和秋洞的小河流，流入白沙河的有高墩、维新的小河流，流入流溪河的有石桥小溪，总集水面积754.6平方公里。

县内河流的主要特点是坡降大。除新丰江干流外，其余均在10%以上，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，现已查明其理论蕴藏量达13万千瓦，可开发量10.5万千瓦。由于河道弯曲，流向多变，洪水时，往往河岸被冲，导致岸崩田毁。

本县地处北回归线稍北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，四季冷热交替明显，干湿两季分明，雨量充沛，无霜期长，四季宜耕。根据新丰气象站资料记录，其气象特征为：多年平均气温 $20.3^{\circ}\text{C}$ ，最冷为1月份，平均气温 $11.0^{\circ}\text{C}$ ，最热为7月份，平均气温为 $27.6^{\circ}\text{C}$ 。极端最高气温 $38.3^{\circ}\text{C}$ ，发生于1980年7月10日；极端最低气温 $-4.5^{\circ}\text{C}$ ，发生于1967年1月17日。全县各地多年平均气温为 $17.7\sim 20.6^{\circ}\text{C}$ ，最冷的1月份为 $8.4\sim 11.0^{\circ}\text{C}$ ，最热

的7月份为25~27.9℃。

县内雨量充沛，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1863毫米。但又具有地区的差异性和年际变化大及年内分配不均等特点。南部降雨量较大，西北部则较小；最大年与最小年之比，相差1.3~1.75倍，丰枯年对比在1.7倍左右；年内降雨大部分集中在汛期（4~9月），占年雨量80%左右，其中尤以5~6月份更突出，占年雨量的40%左右，而当年10月至次年3月的枯水期则仅占年雨量20%左右，是一年中的旱季。所以，每年冬春旱、夏季多雨已成一般的规律。

据岳城水文站查测得历史最高洪水位为152.15米（珠江基面，下同），相应洪峰流量1620秒立米，发生于1947年6月8日。据1960~1987年实测多年平均水位143.90米，多年平均流量为21.4秒立米；实测最高洪水位150.57米，发生于1983年6月18日，实测最大流量1430秒立米，发生于1964年6月15日，实测最小流量0.83秒立米，发生于1963年6月2日。

今新丰县境，秦属南海郡龙川县，汉属博罗县。南齐高帝二年（公元480年）析置新丰县，因境内有新丰河而得名，属广州郡。至隋文帝开皇十八年（公元598年）改称休吉县，属循州郡。隋炀帝大业初（公元605年）并入河源县，属龙川郡。至明穆宗隆庆三年（公元1569年）再析河源、翁源、英德三县地，重行置县，改县长宁县，属惠州府。清因之。民国三年（公元1914年）复名新丰县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属粤北地区。1951年冬改属东江地区，1952年春又改属粤北地区。

1958年冬，新丰、翁源两县合并，称翁源县，至1959年冬两县再分开，复名新丰县，属韶关地区。1975年1月至1987年底划为广州市管县。

县内行政区域和体制曾多次变动，1987年划为七个镇，三个乡，共143个村民委员会，总人口205016人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01.7人，其中农业人口178970人，按县统计局统计的耕地面积150568亩，其中水旱田118365亩，农业人平耕地0.84亩，人平水旱田0.66亩。

为解决农田灌溉，新丰人民早就注重兴修水利，而且能利用水源及天然条件，或直接开渠引自然水，或筑陂抬高水位引水，或建水车提水，或建山塘蓄水，对隔岸者，则建渡槽引水，再开渠导入田间。这在《长宁县志》中都有较精辟的记述。据调查，马头雅盖坑之坪山山塘，即由当地温姓之祖公，于清乾隆初年始建，距今已有250多年之历史。可见清朝以前的水利已有相当发展，且所建工程亦颇具科学性。

民国时期主要是建了福水陂。该工程为本县当时最大的水利设施。是由福水村热心公益人士余明耀发动福水群众自筹资金和材料，从1933年开始兴建，历时八年，至1940年8月才建成。使福水村千多亩农田得到了充足的水源，又解决了当地700多群众的食水困难。